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20号

## 关于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8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黄横围、大面滩、管咀村岗朗，占地面积为21332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用砂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180万吨，生产设备主要为：振动筛5台、洗砂双轮一体机5台、磨砂机2台、

脱水筛 5 台、压滤机 2 台，以及废水处理系统、输送带和水泵等配套设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的封闭措施，破碎、分筛、清洗等生产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加工，原材料、产品的输送带应采用围蔽方式进行封闭输送，原材料、产品的堆放场应配套合适高度的挡风墙进行围挡。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破碎、分筛等生产工序应采用湿法加工减少粉尘产生，原材料和产品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同时采用洒水喷淋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以及做好运输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给排水系统，合理设置收集渠和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洗砂等生产用水和初期雨水以及堆放场原料和

产品浸出水等须全部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尽量回用于生产，少量可达标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生产用水、初期雨水、堆放场浸出水等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经回用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9600 吨/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员工生产工作期间全部依托江门裕大管桩有限公司的卫生间等配套生活设施，本项目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 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生产经营区域应做好地面硬底化等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生产中的跑、冒、滴、漏情况，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建筑用砂 180 万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 0.238$  吨/年、氨氮  $\leq 0.004$  吨/年。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古井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